

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察人案件經過時間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案由別	暫不通知件數	監 察 案 件 執 行 完 畢 尚 未 通 知 受 監 察 人 經 過 時 間											
		2 月 以 下	逾 2 月 至 3 月 以 下	逾 3 月 至 6 月 以 下	逾 6 月 至 9 月 以 下	逾 9 月 至 1 年 以 下	逾 1 年 至 1 年 半 以 下	逾 1 年 半 至 2 年 以 下	逾 2 年 至 3 年 以 下	逾 3 年 至 4 年 以 下	逾 4 年 至 5 年 以 下	逾 5 年 至 10 年 以 下	逾 10 年
總 計	131	31	18	38	13	3	13	9	2	4			
詐欺	4	4											
恐嚇取財	1		1										
貪污治罪條例	52		7	18	4		8	9	2	4			
槍砲彈刀條例	6	4		2									
懲治走私條例	3	1		2									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65	22	10	16	9	3	5						

說明：本表以監察案件終結並尚未通知受監人之案件統計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